

东南大学非学历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学号：_____

甲方：_____（考生所在单位）

乙方：_____（考生本人）

丙方：东南大学

经协商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下列条款：

一、丙方通过招生考试选拔，拟录取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同志（乙方）为2013年春季入学在职人员攻读_____（填写学位类别）_____硕士研究生（属于非学历研究生）。

二、乙方在校就读期间，其人事、户口、医疗关系等均不迁入丙方，丙方不提供医疗保险等义务，毕业时不提供派遣证和就业协议书；乙方不享受丙方任何奖学金；脱产学习学员食宿费由学员本人自理。乙方因故退学或被取消学习资格，其工作安排由乙方自负或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乙方在校就读期间，不具有丙方学籍，但须遵守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对违反校纪校规者，丙方有权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追究乙方责任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，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处理。

四、丙方按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（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）》所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培养与学位授予，不颁发学历证书。

五、乙方在学期间，若不交纳学费，丙方则不予办理乙方的报到注册手续，课程学习成绩亦不予记载。乙方如退学或被取消学习资格，所交当年度费用概不退还。

六、如考生目前无工作单位，则必须出具本人现人事档案托管单位的证明和医疗保险证明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签字（盖章）认可后，由乙方交给丙方。丙方签字认可后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书未经三方同意不得更改协议内容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_____（考生所在单位人事公章） 乙方：_____ 丙方：_____

（东南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